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富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作为广东富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是
2	其他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3】第 207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13,881,336.97 元， 累计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9,880,000.00 元。

2、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富胜实业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段落如下：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因富胜实业公司电视配件业务自 2020 年 4 月停产至今，受近年疫情反复影响及中美贸易战的影响下，没有任何恢复生产迹象。公司也未能提供可实施的恢复生产的具体计划和措施。目前公司日常经营仅靠一个教育信息化项目维持。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富胜实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9、固定资产所述，富胜实业公司根据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闲置机械设备评估报告对闲置机械设备进行减值准备测试，根据测试结果

本期不计提减值。因电视配件业务长期停产，表明电视配件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出现了减值迹象。我们未能对上述电视配件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导致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停产事项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若上述情况一直持续，将导致公司丧失持续经营能力。针对公司《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公司董事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作出的说明发表了意见，公司将根据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富胜实业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2023 年 4 月 20 日